

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构建多层次、差异化、市场化、专业化金融支持科创产业服务体系，推进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机制创新和金融生态优化，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1. 总体思路。立足我市良好的经济基础、产业基础和金融业历史基础和人文基础，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积极融入国家和全省转型发展战略布局，以促进科创产业集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优化金融服务为核心任务，重点聚焦打造金融要素集聚生态圈，完善金融服务方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创新水平，努力推动金融机构与科创产业对接、金融市场与企业成长路线对接、金融供给与创新发展战略对接、金融创新与市场需求对接，构建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明显的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

2. 工作目标。通过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发展新模式、新途径，在推动金融生态优化、金融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与科创产业发展、区域金融产业集聚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5年，全市当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310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7%以上，金融业税收突破 35 亿元，建设期内本外币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同期 GDP 增速 2 个百分点，直接融资规模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值，直接融资占比达到 20%左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企业达到 1000 家，基金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亿元，努力实现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把淄博打造成科技成果转化快、金融业态丰富、资金投放活跃、影响力广泛、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二、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1. 加强初创期企业的创业投资支持。积极培育和扶持发展创业投资，在市、区（县）级引导基金中设立科创产业天使投资引导母基金，按一定比例引导、参股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和种子基金。鼓励初创期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创业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初创期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投资机构 1%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强化成长期企业的融资服务支持。鼓励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一步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加强与国际、国内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合作，建立完善支持企业成长的长效投资机制。创业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成长期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投资机构 1%的奖励。完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基

金和机构等组成投贷联动战略联盟，实现贷款、投资联动。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设立以科技信贷为主的科创支行，为科创产业提供专业化的高效信贷服务。建立科创产业投资备选项目库，鼓励和引导银行对入选项目库企业加大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 优化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服务支持。建立“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上市、再融资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函通办”制度。加大上市挂牌及再融资奖励力度，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报 IPO 辅导、申报 IPO、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以 3:3:4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公开发行融资的，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提升上市挂牌奖补兑付效率，各阶段上市挂牌奖励 3 个月内给予兑现。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联合科技、工信、发改等联动发掘培育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构建以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为标杆的上市梯队。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辅导培育，优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化服务辅导，引导汇聚金融资本、技术、人才、项目与标杆企业对接。拟上市公司进入上市培育库管理并与三方

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启动上市工作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培育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 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在奖励新上市公司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的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 50 万元进行递进。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融资额 70%以上投资于我市境内的，市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于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总额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5. 加力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深化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合作，扩大信贷投放空间。强化引导基金杠杆效应，重点投向转型升级项目和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精准制定融资担保、融资贴息、风险投

资、补偿基金等政策，形成政策工具组合。发挥金融辅导员和金融服务专员作用，为企业量身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6. 强化对科创产业增信措施。完善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各区县都要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上下联动政策性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生态系统

1. 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资本市场培育苗圃。全面落实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助力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有关政策，健全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挂牌融资、上市培育等全方位、精准性的工作机制。用好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高端人才板”，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上市培育板”，鼓励引导我市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通过托管挂牌、规范管理综合享受政府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2. 完善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构建“一站式”

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持续提升银企对接成交规模和入驻企业家数，推动各类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业态入驻平台，全方位拓展平台受众面。搭建股权融资平台，招引股权投资机构入驻，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模式，推动投资机构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各类直接融资服务。建立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协同联动机制，构建“股权+债权”投贷联动融资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平台服务功能，推动更多金融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便捷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总门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

3.着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搭建完善引导基金、专业孵化器、研究培训机构等配套服务载体，加大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及金融科技型企业的招商引资和培育，引导金融科技类企业集聚发展。大力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业务流程改造、金融产品创新和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提升融资效率。积极推动与先进地区在金融科技行业发展、人才培养、高校研究等领域的合作。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认定，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财税优惠政策。出台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政策，对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4. 打造淄博科创产业金融品牌。举办淄博科创产业金融周、创投风投高峰论坛等活动，形成融论坛交流、项目推介、融资对接、形象宣传等为一体的高端金融论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淄博新名片。组织面向全球范围的创投大赛，有效凝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资本资源要素，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创投比赛形象和品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5. 催生产业集聚发展“榕树效应”。发挥上市公司引领示范作用和平台作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围绕上市公司打造高标准产业园区，开展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整合块状经济产业布局，延伸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对接和配套协作，带动低小散企业集约发展，形成紧密联系、结构合理、要素集聚的生态共生圈。上市公司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6. 强化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能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通过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等形式，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优质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投资培育科创产业，利用并购重组方式实现旗下资产上市，打造“投融管退”闭环发展的产业整合平

台。成立并打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市场主体，构建独立面向市场的产业园区平台，市场化规范运作并适时启动上市程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

7. 加大金融开放和区域辐射力度。持续深化与交易所、金融机构总部等金融要素平台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注重建设平台、链接平台、用好平台，为高地建设集聚更多金融要素资源。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重大发展战略，推动金融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大力推进与周边城市之间的金融资源互动，加强金融领域的跨区域合作，提升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大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开展国际合作，通过设立境外机构、开展跨境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做大做强。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市重大项目，加大境外金融领域招引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8.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完善多方联动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金融监管技术支撑，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风险信息采集分析的实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可追溯性，助力解决数字化时代下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穿透以及全覆盖。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健运行，建立金融服务与风险防控之间的良性关系，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筑牢防火墙，构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安全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四、集聚丰富多元金融业态

1. 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统筹全市金融业发展布局，各区县及功能区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合理规划金融业态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统筹兼顾、协调统一的金融发展格局。规划建设新的金融商务区，作为金融、类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的聚集地和落地点，统一规划建设空间，优化业态布局，构筑有利于金融业发展、适合高端金融从业人员需要的高端商务配套环境。鼓励新引入的金融机构统一入驻金融商务区，实行跨区（县）域的“金融飞地”合作模式，落实招商引资“飞地政策”，统筹协调金融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把金融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市内区域，引导金融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区县）

2. 持续做强传统金融板块。加大力度引进更多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优秀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引导各类银行机构精准定位，营造差异化服务格局。以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为引领，积极引进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和产品研发中心、后援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区域培训中心等职能机构落户我市，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鼓励保险公司完善网络布局，优化全域保险服务。丰富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在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作用。

3. 强化提升金融机构招引培育。优化完善金融营商环境，出

台吸引力强、覆盖面广、富有前瞻性的金融机构招引政策，加大对新设立和新迁入金融机构的奖补力度，加大对股权投资、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科技金融等金融和类金融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建立专业化金融招商公司，提供相应机构配套服务基地，面向国内外开展金融、类金融机构招引工作，做好落地金融机构的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4. 吸引高端金融服务机构聚集。加快吸引国际国内一流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高端金融类服务机构和优秀团队，培育发展人才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和业态。强化与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在业务、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培育熟悉了解资本运作的精兵强将，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国际国内头部金融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我市的，实行一事一议招引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1. 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成立淄博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共淄博市委的派出机构，围绕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总目标，加强对全市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队伍、作风纪律保证。

2. 全面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全市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本意见的推动、落实和督办。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将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各项任务纳入责任目标，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坚定不移地推进。

3. 营造良好金融业发展氛围。进一步提高全市对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提升全市人民金融素养，提升金融意识、普及金融知识，不断提高金融宣传工作水平，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制度，邀请国内外金融专家来淄讲学，定期举办市、县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金融业务和金融规律的熟悉把握程度，确保学会用金融工具和手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立金融人才双向交流机制，争取从中央金融部门、金融机构总部以及金融发达地区交流一批优秀金融干部到我市任职或挂职，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政干部到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挂职工作。

4. 优化配套服务。成立科创产业金融服务中心，作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服务机构，负责为前来淄博考察的投资机构、企业提供对接、协调、接待、服务相关工作，为在我市落地的机构、企业和项目提供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组织举办科创产业金融高峰论坛、各类相关会议及活动等，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工作等。

5. 加大政策保障。市、县两级强化金融发展资金保障，用于企业上市挂牌、金融创新等奖励和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和职能，出台服务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配套政策。设定我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标准，享受市人才政策。优化引才、育才、用才环境，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产业园区，探索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模式，为金融与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6.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奖励期间从发布之日所在年度开始计算。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